

p. 1683 : 5【亦識所攝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若說現行，當亦識所攝者，意云：此中，中有身非但是生支攝，亦是識所攝也。此例說也。據實而言，識等所引五果，唯是種子，不是現行。故前說所引，論云：謂本識內親生當來異熟果，攝識等五種。故知五果唯是種子。若據實言之，中有是生支攝，論有識文。今約當來現行位說，即假說識等為五果支。故論云：謂續生時，因識相顯；次根未滿，名色相增；次根滿時，六處明盛；依斯發觸，因觸起受支也。今約當來現行位，假說識等為五果支者，即中有身及初受生一念時已來，皆有第八識，即說現行識位為識支，故說中有身是識支所攝。故論不答說識現行，當亦識所攝，即於生支位現行識上，假說為識支也。入母胎中四七日已來，說為識支，以後是名色攝，六根未滿故。」(X49, p. 774b2-14)

「五十六至於此無違者，按彼論云：復由五相，建立緣起差別。何等為五？一、眾苦引因依處，二、眾苦生因依處，三、眾苦引因，四、眾苦生因，五、眾苦生起。解云：現身六處，是前際界。由迷此果，起無明、行，乃至於受。無明等七，能引、所引，但名引因。現在六處，是無明等所緣起處，名引因依處。又由染貪現受，起愛、取、有，故說現受為生因依。若引因體，即前能依無明。七是生因，亦前愛、取、有三也。未來生、老，名苦生死。問：疏引文，即有名色六處約受苦。今抄家但為六處貪、愛，何為不同？答：抄據勝所引，疏據具說，理亦無失。」(X49, p. 774b15-24)

《述記》引《瑜伽論》卷五十六，皆是說「現法」，無明行依六處而有，愛取有依觸緣受而有，故現法中識，引眾苦、生眾苦，有未來生老死眾苦。故說「生」支為「識」所攝。如下大論文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眾苦引因依處者，謂於現法中，名色為緣，六處生起，不斷不知。此為所緣及依處故，一切愚夫於內自體愚癡生起，是名無明。無明緣故，次後諸行，乃至後時有觸緣受。此中六處，名無明等引因依處。」

眾苦生因依處者，謂諸愚夫觸為緣故，於現法中諸受生起；此為依處，於外境界發起諸愛；由愛為緣，次後有取；取為緣故，次後有有。如是愛等三種生因，用觸緣受為所依處。

眾苦引因者，謂無明緣行，乃至觸緣受。現法中識，為福非福及不動業之所熏

習，後後種子之所隨逐，能引當來餘身識等生、老死苦，是故說**此為彼引因**。眾苦生因者，謂受緣愛、愛緣取、取緣有，是名當來眾苦生因。即先所作業為煩惱攝受，**未來世生將現前**故，當知名**有**。

眾苦生起者，謂有緣生、生緣老死，如是名為眾苦生起。即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先種子性，隨所依時，曾得眾苦引因之名；今已與果，名生、老死，復得苦名。」(T30, p. 611b29-c19)

p. 1683:7【卯二廢立增減釋諸妨難】辰初料簡**老死**廢立，辰二料簡**名色**支 p. 1688，辰三料簡**愛**支 p. 1690，辰四料簡**所生立二、所引立五**差別 p. 1692，辰五料簡**發業潤生**增減 p. 1694，辰六料簡**上下地無明發行**會經論違 p. 1697，辰七料簡**生上下地緣何受起愛** p. 1698。

p. 1683: -6【無明以誰為因】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24〈1 雜蘊·3 補特伽羅納息〉：「問：無明為有因不。老死為有果不。設爾何失？若有者。緣起支應有十三或十四。若無者。無明無因，老死無果。應是無為？答：應作是說。無明、老死雖有因果。而非有支。故無十三、十四支失。無明因者。謂不如理作意。老死果者。謂愁悲苦憂惱。復有說者。無明有因。謂前無明。老死有果。謂後老死。過去、未來，無明、老死，有多剎那。故無十三、十四支失。」(T27, pp. 121c24-122a3)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2：「問：無明有因不？老死有果不？若有，應是支。若無，則墮無因無果法。答：有而非支。無明有因，謂不正思惟；老死有果，謂憂悲。又無明有因，謂老死；老死有果，謂無明。現在愛、取，是過去無明；現在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，此四若在未來，名老死。如說受緣愛，當知說老死緣無明也。猶如車輪，更互相因也。」(T33, p. 699b16-23)勝鬘經、大乘起信論等諸經論稱為**無始無明**。關於**無始**之名，有如下三種解釋：(一)就因緣生之理而言，謂凡一切有為法，乃因緣和合而生，現世之果，由前世之因而生；前世之果，更由前世之因而生，如是推究，故知無初始，若以為有初始，即是無因生之外道，而非佛法。(二)就惑體相依之義而言，謂**枝末無明**依**根本無明**，根本無明依**真如**，此乃緣起法自然之理。此時無明為惑之根本，無明之先，更無初始之惑法，故稱為無始。依此釋，則無始為根本之異稱，以成**無明有始之義**。依此義，大乘起信論以**忽然念起**為無明；天台家稱為**元品無明**，大乘起信論之註疏家則稱為**根本無明**。故如忽然、元品、根本等，皆為有

始之異稱。大乘經論所說，多依此義。此為去妄歸真之一種教法。乃「權大乘」之義。(三)就真妄同體之義而言，謂真如與無明，乃一法之異稱，如水與冰，冰之自性即為水，無明之自性即為真如。非先為水而後為冰，如言先為水，則僅為教法之方便說而已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683：-5【以不如理作意為因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以不如理作意為因者，然不稱可道理，名不如理作意也。體即遍行中『作意』也。其實一切煩惱起，皆由不如理作意。今且說與無明為因者，以無明遍故，所以偏說。」(X49, p. 774c1-4)《楞嚴經》卷4：「此迷無本，性畢竟空。昔本無迷，似有迷覺，覺迷滅，覺不生迷。亦如瞽人見空中花，瞽病若除，花於空滅。忽有愚人，於彼空花所滅空地，待花更生；汝觀是人為愚為慧？」(T19, p. 120b27-c2)

《楞嚴經正脉疏》卷4：「此迷即指無明。言此無明既不以自體為本，亦不以覺性為本，無所從來，徹底元空，亦如迷方之迷心，更無所因也。

昔本無迷，不可作眾生未妄以前解之，即墮有始之過，而順成佛果有終之難。清涼云：由來未曾悟，故說妄無始。是也。只言自昔在迷時，即無迷可得。如迷方者，正迷方時，方實不移矣。迷覺，即前明覺似有。迷覺者，言當彼迷時，似有能迷之妄心，及所迷之妄覺。如當迷方之時，似有顛倒之迷心，及移轉之方位也。末二句承上，言由此徹底虛無，故不覺則已。但一覺迷，迷即頓滅。以真性覺中，本無無明也。亦如迷方者，但覺所迷之南，本無有北，則迷相頓滅。以自來元無，故滅無留滯也。覺不生迷者，言正當迷時，已即無迷可得。而況既覺之後，豈復生於迷乎？亦如惑南為北之時，已即實無北相可得。而況既悟是南之後，安得北相復起於南乎？上二句，迷時似有。下二句，悟後永無也。圓覺答難處無此喻。而釋無明處却有此喻。今喻無明，義亦允當。文云：種種顛倒，猶如迷人，四方易處等。然彼猶兼喻身心。此以下文，更有空華，以喻萬法。故此專喻無明而已。喻無明本空已竟。」(X12, p. 287a18-b15)

p. 1683：-4【瑜伽第十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0〈1本地分·3-5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若說無明以不如理作意為因，何因緣故於緣起教中不先說耶？

答：彼唯是不斷因故，非雜染因故。所以者何？非不愚者起此作意。依雜染因說緣起教。無明自性是染污，不如理作意自性非染污，故彼不能染污無明，然由無明力所染污。又生雜染，業煩惱力之所熏發，業之初因謂初緣起。是故不

說不如理作意。」(T30, pp. 324c26-325a4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彼唯不斷因至說有支故者，意云：疏中有三重立理也。不斷因者，不如理作意為因，愛、無明緣起相續不絕，由無明不斷故，能發於業，業能感生，生死不斷，故說不如理作意為不斷因也。然非是染，不說為支，以無明是染，故說為支也。」

【疏】彼無明自性是染等者，意說：無明染故為支，不如理作意非染故，不說為支，以不同無明性是染故也。

【疏】又生雜染等者，意說：識等五支及生、老死，此等七支，皆由無明、業、煩惱雜染法之所熏發，名生雜染。其實識等七支是異熟性，不名雜染。」(X49, p. 774c5-14)

p. 1683：-1【緣起上卷】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1：「世尊！無明亦緣非理作意，何故唯說無明為緣？」世尊告曰：「無明亦引非理作意與行為緣，又從無明所生觸受為緣生愛，是故偏說。」(T16, p. 840b14-17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佛言：無明亦緣非理作意與行為緣至為緣生愛者，意說：亦能引非理作意及與行為緣，又由無明為緣所生觸、受為緣生愛。由是理故，故說無明緣義等，不說無明亦緣非理作意也。」(X49, p. 774c15-18)

p. 1684：4【十地經】《十地經論》卷8〈6 現前地〉：「死別離時，愚人貪著心熱名為憂。發聲啼哭名為悲，五根相對名為苦，意根相對名為憂，憂苦轉多名為惱。」(T26, p. 169a3-5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5：「問：憂悲苦惱，為是誰耶？答：謂死者憂悲之時，諸識尚苦，乃至問是死因，何名死果？若屬生者，與死全乖，既在他身，如何為果？答：有二解：一云死者憂悲，可為老及將死之果，非正死之果也；一云生者憂悲，非謂死者，既因死起，即是果收，何論自憂悲？此解為勝。何以然者，既云老死之果，即合正死為因，若自憂悲，何成死果？又經曰死別離時，愚人貪著，發聲啼哭等，此多著惑所起，非是死者能然。意根相對名憂者。問：已說心愁名憂，何故更言意根相對？答：前是正解，此對根明，亦非爽理。」(X49, p. 470a23-b8)

p. 1684：6【大般若】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〈1 會·2 學觀品〉：「無明但有名，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愁歎苦憂惱，但有名。」(T05, pp. 17c29-18a1)

p. 1684: -7【婆沙】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4〈1 雜蘊·3 補特伽羅納息〉：  
「問：此契經說老死緣愁悲苦憂惱。何故愁等不立有支？答：無支相故。謂愁等五散壞有支。如霜雹等害諸苗稼。復次愁等非一切時。非一切處。非一切有。猶如疾病。是故愁等不立有支。」(T27, p. 121c7-11)

p. 1684: -6【不遍亦不定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此愁、歎、苦、憂、惱，不遍亦不定者，不遍者界，亦不定者誰，人、天中許有？然或有，或亦不定，非一切時定有，故不立為支。」(X49, p. 775a8-10)

p. 1684: -3【云何影顯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9〈3 分別世品〉：「從惑生惑業，從業生於事，從事事惑生，有支理唯此。

論曰：從惑生惑，謂愛生取；從惑生業，謂取生有、無明生行。從業生事，謂行生識及有生；從事生事，謂從識支生於名色，乃至從觸生於受支，及從生支生於老死。從事生惑，謂受生愛。由立有支，其理唯此。」(T29, p. 49b6-12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此意明影顯也。由影顯故，十二有支輪還不絕，更不立餘支。此引俱舍第九文。按彼論云：從惑生惑者，謂愛支生取也。從惑生業者，謂從取支生有支，無明支生行支也。從業生事者，謂從識支生於名色，從名色生六處，乃至從觸生於受支，及從生支生於老死支。從事生惑者，謂從受支生愛支也。由立有支，其理唯此者，即如取云從惑生業，又是受既生愛、取，愛、取生於有之道理違，故云唯此。問：向來辨支相生，未明影顯之義，其相云何？答：如從受支生愛支，即顯從前死事而生無明支。又如從愛生取支，即顯前無明生後無明，故後無明支從前無明生，故十二支相續不斷。然此中意者，唯取從事生惑，即顯老死位中能生無明，不取從惑生也。此總意云，老死位中而起無明，無明發行，行能感果，故但立十二支為生死體，更不立非理作意等為支也。」(X49, p. 775a11-b2)

p. 1685: 2【答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意云：若說無明唯與無明為因，更無餘業、愛、取、生、識支緣者，無明即不能增長。若無餘聖道對後，此無明支亦可不損減。何故？以住自染分無增減故。其猶何住？自染分若無違順，緣妙亦無增損，無明亦爾。又云：若但無明為因，生後無明，無業、愛緣助者，即不能令十二支生死相續增長也。」(X49, p. 775b3-10)

p. 1685: 3【亦顯老死有果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由此亦顯至如受生愛

者。此意云：唯解顯老死為因，無明為果，亦如受生愛等。

【疏】雖知發潤至故以為喻者，此釋伏難。伏難意云：且如無明發業，愛以潤生，體既不同，如何引愛為喻，云老死生無明耶？今答云：無明與愛，發潤即不同，然是等流，故以為喻。等流者，相似義。為無明從事生，愛亦從事生，即老與受俱是事故。無明及愛，並煩惱體事相似，引愛為喻，故無妨難。」(X49, p. 775b11-18)

p. 1685 : 4【小乘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非如小乘至惑等相例者。此說小乘義。小乘意說：如無明支，同時五蘊皆名無明支，能發行故，故無明以五蘊為緣起支。愛等亦爾者，即舉受等，取、行支、識等五及生、老死支之體，非是義，皆同無明以五蘊為體。其愛、取支亦准無明，皆以五蘊為體，一種謂是惑故，故云惑等相例，皆約分位以辨生也。此依小乘，非大乘義。若大乘義者，十二支一一各別為體，不同小乘。」(X49, p. 775b19-c2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4：「解云：若大乘中，唯獨用無明能發於行，唯用受愛生取。若小乘，即用無明。無明同時，五蘊皆發於行支、愛支；愛支同時，五蘊皆能生於取，皆約分位緣生。」(X50, p. 414c3-5)

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9〈3 分別世品〉：「論曰：傳許世尊唯約分位說諸緣起有十二支。若支支中皆具五蘊，何緣但立無明等名？以諸位中無明等勝故。就勝立無明等名，謂若位中無明最勝，此位五蘊總名無明。乃至位中老死最勝，此位五蘊總名老死。故體雖總，名別無失。」(T29, p. 48c21-26)

p. 1685 : 5【破彼常斷二愚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又顯破彼常斷至未來二者，意云：說十二因緣者，謂破斷常二愚，謂有愚於前世無因故，所以無前十支為因；愚現無後果者，怖於現在身；曾愚無未來果，謂破此說未來二為果也。」(X49, p. 775c3-6)

p. 1685 : -7【問答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問：生、老、死支是三相不，至體通無法者，此總是前難。若許是相者，即說住相，何不為支？滅相是無，如何成緣起支？」

【疏】若非相者至此是何生等者，此是後難。云：若生、老、死，若不是三相者，未審離生、老、死三相外，更是何等？」

【疏】後難善釋者，如疏答云是三相攝，此答後難，故云善釋。」(X49, p. 775c18-

24)

p. 1685: -3【所以不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言以緣起支至所以不說者，此解前住難，不說為支所由。言緣起者有為相故至故不為例，此解前難中，滅相不為緣起支，死得為緣起支所由，故云不為例。以下轉難，釋死得為緣起支，滅相為支所由。」(X49, p. 776a2-5)「若爾，諸論說至死滅何殊者，意問云：若死相依一期相續身立為緣起支者，且如是相，非但依剎那立，亦得依一期相續身立，何故不得名支？死及滅何殊？」(X49, p. 776a6-8)

p. 1686: 3【答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答：一期剎那至乃同者，意云：一期剎那，時分雖異，若據剎那，三世亦依過去法上立滅相；若據一期，三世亦於過去法上立滅相。時雖有異，依世立相乃同。何以故？各表此法後時無故。死蘊上隨立，約世不同，不可為例。即顯死支、將死、正死、末後之位，俱名死支；及順死之位，亦死支攝。釋曰：正死者，煖未離身，其第八識欲離、不離身時，即名正死。將死者，即初得病時，漸漸至死。言順死之位者，若病人欲死者，或經十日，五種相現，必死無疑：一、眼途陷；二、鼻樑墀；三、唇口色；四、皮舒不縮；五、閻形縮如張藏。若諸天五衰相現，此等皆名順死之位。」(X49, p. 776a9-19)佛瑩《四分比丘尼戒本註解》卷 1:「體溫漸失，皮膚無光澤，面色灰白青。若惡業所感，臨終不善之相，更為可怕。有呈眼突、張目、吐舌、張口、縮唇、鼻縮、手足痙攣、握拳，脊向後作反弓狀之痙攣、腹脹、腹凹、全身水腫、臭氣、潰瘍爛臭、耳縮、體瘦、黃腫、罄筆難書！各業不同。」(B08, p. 59b5-8)

p. 1686: 5【依滅相以立死支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然依滅相至立三支者，意云，此釋文外問。問云：滅相體既無，如何要依滅相立生死支？舉答云：依滅相立死支者，謂令生厭故，所以依三相立三支。問：且生死二相可得立支，如老云何立支，而言依三相立三支耶？答：如論下云：老非定有附死立支。意說老當體立支不得，若附死立支無妨。」(X49, p. 776a20-b1)

p. 1686: 7【非此三支即唯三相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問：若生、老等即生等相，此後二支應行蘊攝至體實有殊者，意問云：生、老、死三支即三相者，此十二支中，後二支應行蘊攝，以生等三相行蘊攝故。不然。三相是不相應法，所以是行蘊攝。今生、老死二支，體即現行五蘊，故生、老死通五蘊攝。」

名依相立者，意云：此生、老死三支，名雖依生、異、滅三相立，體實有殊。支體即五蘊，三相唯行蘊。問：既對三相立三支，應有十三支，何故乃言十二支耶？答：不然。若別對三相，即云立三支，以相顯故。老亦得名支，附死支故。若據緣起說，但有十二支，不言十三支也。【疏】如觸處死非即滅至彼三相所攝者。此引例證三支非是三相也。觸處死者，謂將正死時，風刀解體，支節楚痛，當爾之時，名為死觸。雖名為死體，非相，此亦爾。」(X49, p. 776b9-22)

p. 1686 : -4【雜集論云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雜集論云至得有死故者，此文意說二法合立一支所由。問：何故老、死二法合立一支？答：謂顯離老得有死故。即如中天及胎內死者，雖有死支而無其老，故死支定有而老不定，所以將老附死立支。

【疏】非於胎生身中至各別立支者。此文返顯令立支所由。意云：非於胎生身中，離名色外，別有六處。意顯：離名色得有六處，即將名色作六處。若在名色作，但名名色支；若名色後，六處明盛，方名六處支。即是一法，前後分位，各別立支。故論云：根未滿，名色相增；次根滿時，六處明盛。依斯發觸，因觸起受等。意說：名色、六處是一法，約前後各別立支。老、死二法別，所以合立支。無如化生，諸根頓具，所以不說依名色得有六處支。」(X49, p. 776b23-c11)

p. 1687 : 4【論主答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意云：上二界全無病也。六欲天中亦無有病，以福德故，雖有五衰相，然是死相，而非是病。若地獄中亦無病，以極在逼迫故。隨所應有者，即欲界人、鬼、畜三惡趣中有病，雖有，然亦不定。且人趣中，尊者薄拘羅過八十，曾不患小疾。此亦皆據經教，故此病法非定，直不遍三界，縱有亦不定也。」(X49, p. 776c12-18)

p. 1688 : 1【瑜伽第十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瑜伽第十至與此同，意說：上二界有情將欲終位，身心所受用境界，而行相衰弱，不及於前，故名朽壞腐敗。言彼諸行者，謂諸根心名為行，遷流造作名為行故。此行漸弱，故名衰朽，與此同故。」(X49, p. 776c21-24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云何應知彼有老耶？答：彼諸行有朽壞腐敗性故。如色界繫，當知無色界繫亦爾。」(T30, p. 327b18-20)

p. 1688 : -5【九十三、第九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第九等云濕、卵二生至故是定也者。意云：濕、卵二生，除在母胎，餘時如胎生，次第皆有名色支也。意云：且濕生之類，而無於母，但於濕同處，初受生時，身分如胎生，有次第故，故有名色支。除生在母胎者，謂卵生在母胎時，未成名色；若出母胎已，其母附之，得煖氣已，方成名色。如是次第漸漸增長，有六處根等。若胎生要在母腹中，名色方得增長。言與餘差別者，即與餘三生差別。【疏】不遍者，化生無名色支，故云不遍，即初時諸根皆化生也。」(X49, p. 777a1-10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3〈5 攝事分·1 契經事〉：「當知此中，依胎生者說轉次第。卵生、濕生，除在母腹有餘差別。」(T30, p. 827c26-27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當知此中依胎生者，說流轉次第。若卵生濕生者，除處母胎，餘如前說。若於有色有情聚中，謂欲、色界受化生者，諸根決定圓滿而生，與前差別。」(T30, p. 321b11-14)

p. 1688 : -2【瑜伽第十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出現云何？謂於濕、化二生，身分頓起。」(T30, p. 323c8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問：何故至身分頓起者，此引瑜伽文。准會，若濕生次第有名色支者，何故瑜伽云濕、化二生，身分頓起耶？故彼論云：出現云何？謂於濕、化二生，身分頓起等者，重問。答：出現者，生也。謂初受生，身分頓起，故名出現。前第九等文，即云濕生名色，漸漸增長。此第十文，乃至言頓，豈相違耶？以下答意可知。前第九文，據身分手足雖有，然諸根未明盛，所以云濕生名色，次第增長。今第十初生，身分手足頓起，故論別但言身分手足頓起，非謂諸根皆頓起也，故不相違也。」(X49, p. 777a11-19)

p. 1689 : 5【雖具五根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初受生位，雖具五根等者。問：何故不言具六處，而言五根耶？答：若五根圓滿，即名六處。若五根未滿，雖有意根，亦不名六處支，謂受生時，即具意根及身根也。若無身根者，應如非情木石。既不然者，故初受生時，有身根、意根，謂未具眼等四根，但名名色，未名六處支。四、七日以後，餘眼等根具，方名六處支也。【疏】若爾至初生根滿者，此是問辭。於有色界化生已下，是答辭。言九十三等以下，是並瑜伽文。故論中第二，更作此釋。」(X49, p. 777a20-b4)

p. 1690 : 1【九十三云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3〈5 攝事分·1 契經事〉：「在無色

界諸有情類，識依於名及色種子，名及色種依識而轉。由彼識中有色種故，色雖間斷，後當更生。」(T30, pp. 827c29-828a2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識依於名及色種子者，說第八識也。意根，即第七識。」(X49, p. 777b5-6)

p. 1690 : 5【一切一分上二界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0〈1本地分·3-5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幾支欲界繫？答：一切支，和合等起故。問：幾支色界繫？答：一切一分。」(T30, p. 327b16-18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14：「論云：一切一分上二界者。解云：一切者，即是十二支。一分者，謂欲界有一切一分十二支，謂欲界中無有上二界中十二支故，故一分。謂色界有一切一分十二支，即色界中即無欲界及無色界中十二支，故言一分。色界亦然。」(X50, p. 416b2-6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言一切一分上二界有者，一切者，謂十二支也。一分者，如欲界中十二支，非是上二界十二支，故云一分；如色界十二支，非是上二界十二支，故云一分；如色十二支，非是無色界十二支，故云一分也。無色界亦爾。」(X49, p. 777b11-15)《成唯識論自攷》卷8：「由斯下，引證。無想，有色、無名；四空，有名、無色。故云一切支中一分上二界有。」(X51, p. 261a11-12)

p. 1690 : 7【緣起上云】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1：「世尊！若唯名生，都無其色，斯有何過？」世尊告曰：「若一生中唯有其名，不依色住，相續生起不應道理。」復言：「世尊！若唯色生，都無其名，斯有何過？」世尊告曰：「若唯有色無名執受，即應散壞，不得增長。」(T16, p. 839b9-14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意說：名、色相依而住也。疏主會彼經文，自有三釋：一云：彼中說名依色住者，據欲、色二界有色身現起色，作是語也。二云：或色種子等者，此解意云：無色界中有色種子，即無色第八識名色，同時觸等五數名名，或兼六、七識亦名名。無色界中第八識及五數心所，並色種子相依而住，故說名與色種為識所依也。言名與色種子為識所依者，其種子是第八識相分，依自體分持為見分緣，亦識、見分疎依色種。然相分亦依觸等五數心所，與心互相依故，故云無色界名、色種子為識所依。又可說無色支依彼第七，以第七非業感故，非是十二支攝，即上界名及識依下界色種也。逝法師云：此色種子不是無色界十二支攝。三云：取無色界定果色種子名支。問：聖者可爾，凡夫云何？答：異生亦有本有定果色種子，故彼界具十二支。」(X49, p. 777b18-c8)

